

#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二零一九年六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或"意见落实函")收悉,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柏楚电子"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 目 录

<b>一、</b>	关于风险揭示问题	. 1
_,	关于财务数据	

#### 一、关于风险揭示问题

请发行人就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速放缓且低于行业水平的情况进行风险因素揭示。

#### 答复:

2016-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220.33 万元、21,037.84 万元和24,526.41 万元,其中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72.15%和16.58%;2016-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7,516.72 万元、13,109.21 万元和13,927.63 万元,其中2017、2018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74.40%和6.24%。公司2018 年度收入和利润增速均相对放缓,且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销售收入与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取决于自身经营策略与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新增"(四)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 二、关于财务数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一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 答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立信会计师审阅,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975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367.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3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4,635.01 万元。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为 7,259.96 万元, 较 2018 年 1-3 月增长 4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额净利润 5,620.71 万元, 较 2018 年 1-3 月增长 87.0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

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975号"审阅报告,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 1 11 10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b>资产总额</b>	37, 367. 16	36, 605. 35	2. 08%
	2, 732. 15	7, 591. 06	-64. 01%
所有者权益	34, 635. 01	29, 014. 30	19. 3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 259. 96	5, 172. 69	40. 35%
营业利润	5, 747. 90	3, 526. 78	62. 98%
利润总额	5, 747. 83	3, 527. 45	62. 95%
净利润	5, 620. 71	3, 004. 44	87. 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5, 620. 71	3, 004. 44	87. 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 447. 40	2, 759. 56	97.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 296. 36	1, 649. 56	99. 83%

2019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7,367.16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2.08%,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635.01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19.37%。

2019 年 1-3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59.96 万元, 较 2018 年 1-3 月同比增长

40.35%, 主要系由于宏观经济相对好转,下游激光设备生产商对控制系统的采购恢复较好的增速,同时公司总线控制系统等新增业务发展情况较好。2019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0.71万元,较2018年1-3月同比增长87.08%,主要系由于:1、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35%;2、2019年1-3月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1,112.9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而2018年1-3月公司未收到增值税退税,因此2019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较2018年1-3月同比增长62.98%;3、公司于2019年一季度收到因2017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而退回的所得税623.22万元,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因此公司2019年1-3月所得税费用较低,净利润同比增长较高。

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96.36万元,较2018年1-3月同比增长99.83%,主要系由于:1、2019年1-3月公司收到的税费返为1,653.70万元,同比增长2,841.43%,致公司2019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55.19%;2、公司2019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38.87%,与收入增长情况基本匹配;3、综合以上两点,公司2019年1-3月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速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于2019年一季度收到金额较大的税费返还。

公司 2019 年 1-3 月及 2018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 25	0. 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 27	287. 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和支出	-0.30	1. 20
所得税影响额	-20. 90	<b>-44.</b> 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73. 31	244. 88
净利润	5, 620. 71	3, 004. 44
占净利润的比例	3. 08%	8. 15%

2018年 1-3 月和 2019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44.88 万元和 173.3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5%和 3.08%,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

例较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まれ**り ↑

31.子子 孙守安

